关于亳州市2019年市级决算的报告

——2020年8月13日在亳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张传宾

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2019年市级决算情况和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9年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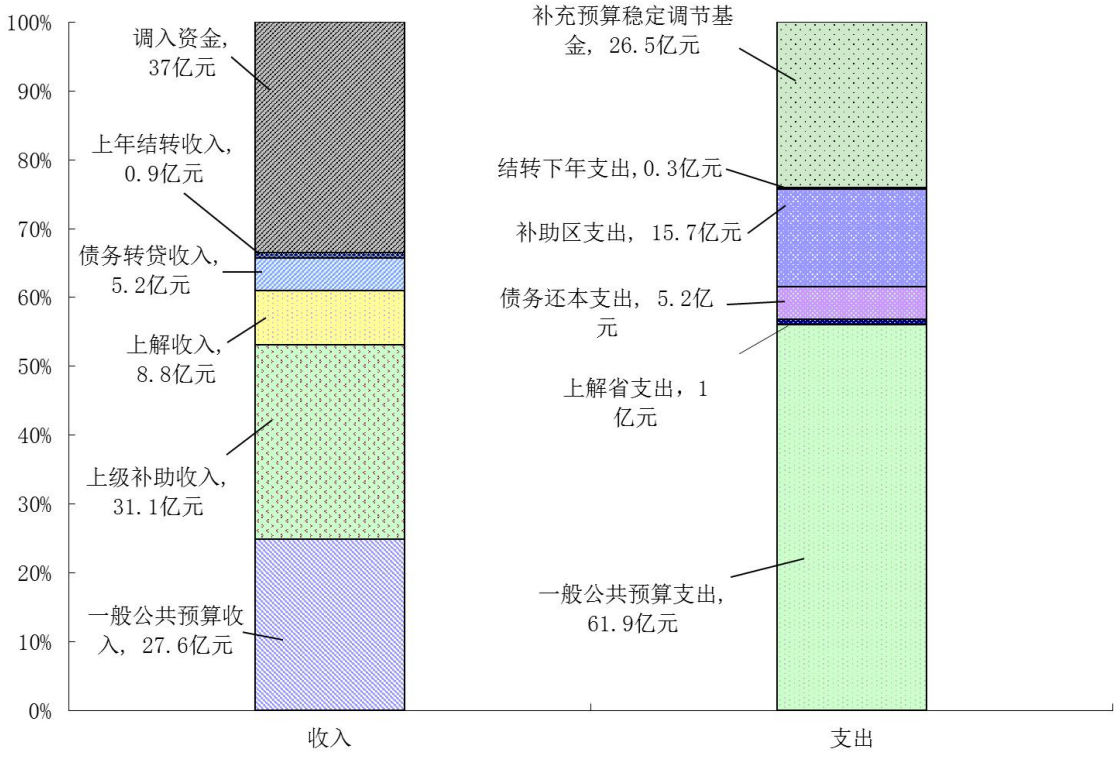
（一）市本级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6亿元，为预算的113.5%，同比增长11.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8.7亿元，为预算的104.5%，同比增长4.8%；非税收入完成8.9亿元，为预算的138.7%，同比增长28.1%）。加省补助收入31.1亿元，债券转贷收入5.2亿元，调入资金37亿元，上解收入8.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9亿元，收入合计110.6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1.9亿元，加补助区支出15.7亿元，上解省支出1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5.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5亿元，支出合计110.3亿元。收支相

抵，年终滚存结余 0.3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019 年，省对市本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31.1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0.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5 亿元。市本级对区转移支付 15.7 亿元，其中：返还性转移支付 1.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9 亿元；市本级对县补助支出 10 亿元。

2019年亳州市本级财政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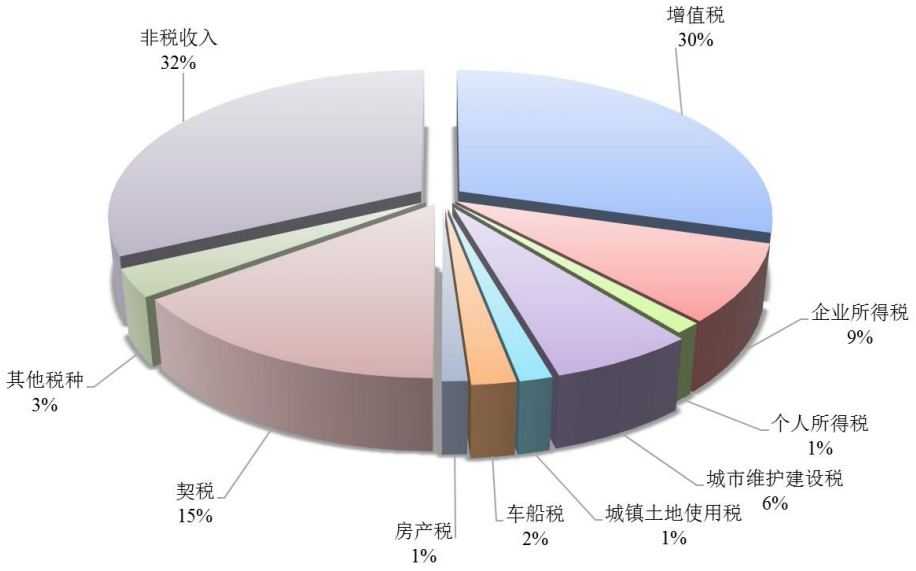


2019 年，按照《预算法》规定安排预备费预算 0.6 亿元，当年未支出，剩余资金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按国家规定权责发生制核算资金 14.3 亿元，主要是教育、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等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2019 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44.7 亿元，债务率 68%。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6.5 亿元，调入 2020 年预算 23.6 亿元，剩余 2.9 亿元未动用，为 2020 年支出预算的 2.8%，符合“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编制年度预算调入使用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5%”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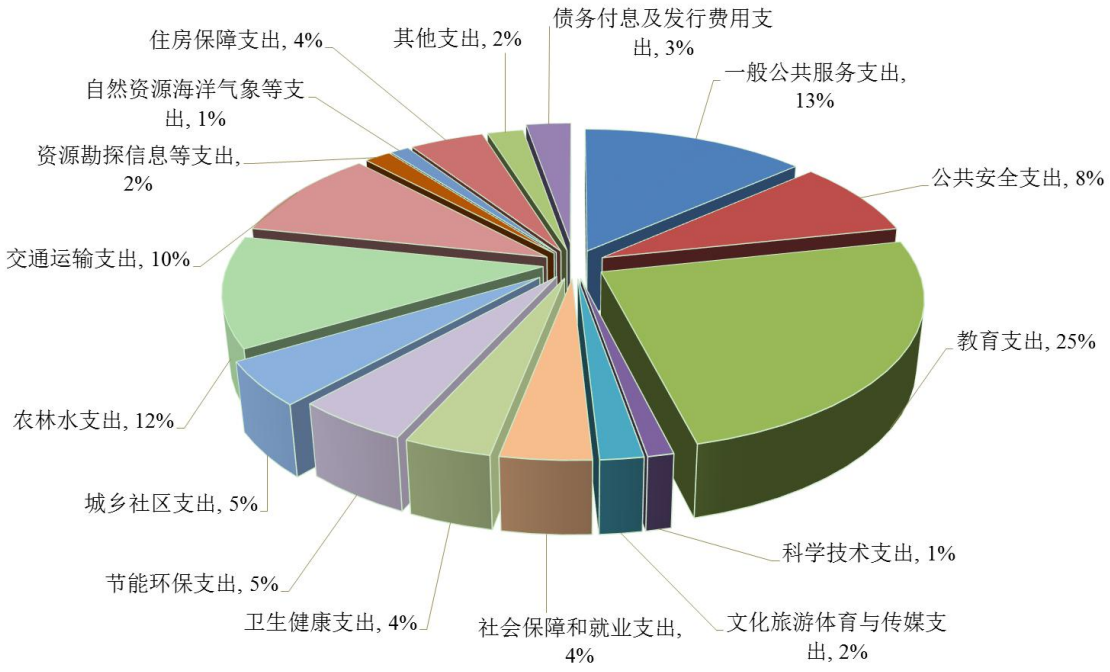
（1）收入决算情况。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6 亿元，为预算的 113.5%，同比增长 11.3%。其中：增值税 8.1 亿元，为预算的 109.7%，同比增长 17.6%；契税 4.1 亿元，为预算的 111.5%，同比下降 7.7%；企业所得税 2.4 亿元，为预算的 104.5%，同比增长 10.8%；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亿元，为预算的 103%，同比增长 7.8%。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2）支出决算情况。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9 亿元，为预算的 72.4%，同比增长 8.4%。其中：教育支出 15.2 亿元，为预算的 82.6%；农林水支出 7.4 亿元，为预算的 71.5%；交通运输支出 6 亿元，为预算的 86.3%；公共安全支出 5.1 亿元，为预算的 94.3%；节能环保支出 3 亿元，为预算的 71.4%；城乡社区支出 2.9 亿元，为预算的 59.2%；住房保障支出 2.7 亿元，为预算的 8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亿元，为预算的 61.4%；卫生健康支出 2.3 亿元，为预算的 55.5%。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0 亿元，为预算的 98.8%，加省补助收入 0.6 亿元，债

券转贷收入20.1亿元，上年结转2.5亿元，收入合计113.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94.7亿元，加补助区支出1.5亿元，调出资金16亿元，支出合计112.2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9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9亿元，为预算的100%。支出0.9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9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7.6亿元，为预算的110.4%。加上年结转31.6亿元，收入合计49.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9亿元，滚存结余37.3亿元。

（二）亳州经开区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6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7.4亿元，上年结转和调入资金0.2亿元，收入总计20.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亿元，加上解支出8.5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亿元，结转下年338万元，支出合计20.2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9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40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40万元。

（三）亳芜现代产业园区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完成1.9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0.7亿元，上年结转0.2亿元，调入资金1.2亿元，收入总计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亿元，加上解支出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亿元，结转下年0.7亿元，支出合计4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9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7.1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7.1亿元。

二、2019年落实市级决算审查决议情况和预算执行效果

2019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依法理财治税，主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力促进了经济增长、财政增收、社会发展、民生改善。

（一）财政收入符合预期。主动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积极盘活存量资源资产，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努力保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2019年全市财政收入完成214.3亿元，收入总量排名全省第10位。全市财政收入增长7.1%，增幅排名全省第7位，超全省平均水平0.6个百分点。全市税收收入完成179.4亿元，同比增长5.1%，占财政总收入的83.7%，收入质量居全省前列。

（二）基本民生有效保障。全力支持脱贫攻坚，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长机制，各级安排全市专项扶贫资金17.2亿元，较上年增加1.2亿元。深入实施33项民生工程，累计支出资金195.5

亿元，同比增长18.9%，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全市民生支出307.3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82.3％。落实惠农补贴政策，打卡发放惠农补贴28.1亿元，人均受益576.4元。统筹7.2亿元用于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三）服务经济有力有为。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减免税费27.2亿元，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积极争取地方债券103.1亿元，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公共医疗卫生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及时公开财税优惠事项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支持担保体系建设，2019年全年发放小额担保贷款5.4亿元，帮助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

（四）依法理财成效明显。严格落实预算法和预算审查监督要求，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和预算调整情况。完善市级部门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落实审计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019年，市级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部分单位预算编制不精准；有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慢，资金使用绩效意识有待提高；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意识需增强，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单位内控管理需进

一步落实等。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按照市人大有关决议和审计意见认真整改。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紧盯预算收支目标，从紧从严抓好年度预算执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除疫情防控、应急救灾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建立压减盘活存量资金的收回机制，统筹盘活资金资产资源，支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落实县级“三保”工作责任，加强库款监测督导和调度，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二）强化服务经济发展。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企纾困，促进发展。统筹产业发展资金，全力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积极争取并用好用足用活中央财政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等政策和资金，加快已发行专项债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三）倾力改善基本民生。认真实施民生工程，加强过程管控和建后管养，提升工程实施绩效，发挥好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和民生兜底作用。聚焦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及就业、教育、养老、医疗、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统筹各类资金，

用好中央新增转移支付资金，推动新增资金直接惠企利民，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四）积极推进财税改革。扎实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各级支出保障责任。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做好明年预算和“十四五”财政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支持国资国企、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体制等其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提升标杆、争先进位，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亳州作出积极贡献。